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D82-05

修正案号: 39-029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MD-8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89-14-02 修正案 39-6245
- 2.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A27-307(1989 年 5 月 16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失效,引起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及刹车操纵失效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或飞机累计使用40000起落内(二者以后到为准),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A27-307的内容,用目视或着色方法检查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脚蹬支架有无裂纹(件号分别为:P/N5616067和5616068)。
- (1)如果起始目视检查后未发现裂纹,则应在目视检查的180天内, 完成着色探伤检查,并在此后,以不超过12个月或2500个起落(先到为 准)的间隔,完成着色探伤检查。
- (2) 如果起始着色探伤检查后未发现裂纹,则应在12个月或2500个起落间隔期限内(先到为准),重复着色探伤检查。
 - 2. 如果检查发现了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应按紧急服务通告

ASB A27-307更换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。新件在使用到40000起落时,应重复1节的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